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17號

再審　原告　李彥川

再審　被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再審　被告　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宗

再審　被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原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不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5月29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6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前來（109年度聲再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原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級審法院以其上訴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固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(參看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)。但對於原審判決逾越上訴期間後之上訴，上級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，其再審不變期間仍應自原審判決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，不得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再

審不變期間，否則，當事人於判決上訴及再審期間逾越後，先對判決提起上訴，俟法院以其上訴逾期，裁定駁回其上訴後，反而可依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判決再審期間，得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無疑許當事人依其個人意思延展再審法定不變期間，顯非法之所許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96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後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因其上訴逾越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106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高院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原確定判決及系爭高院裁定附卷可考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83號卷，下稱高院卷，第23頁至第3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確定判決自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時即告確定，並於翌日起算再審期間，非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翌日起算。又原確定判決係於109年6月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自翌日起算上訴期間至109年6月24日屆滿而告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事件卷宗審閱查核無訛，是再審原告如欲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自應遵守同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即至遲應於109年7月24日前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然再審原告遲至109年10月1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之臺灣高等法院收狀戳可憑（見高院卷第5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難認合法；另再審原告將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列為再審被告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，亦非適法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